（上接B15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仅为条款编号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2项至第4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03
公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与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同时本报告结合国际及国内相关可持续发展与ESG信息披露框架进行编制，联合国全球契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十项原则”、《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6.0）》等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重要事项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公司内控制度手册》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环保履约、诚信纳税、区域发展	政府会议、信息披露、参观调研
员工	权益保障、安全作业、职业发展、薪酬福利	职代会、月度会议、内网公告、福利活动
股东及投资者	业绩稳定、投资回报、信息透明、ESG 价值	股东会、业绩会、信息披露平台
客户	绿色产品、优质服务、可持续供应链	售后、走访、问卷、官方互动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可持续采购、合规合作、协同发展	供应商培训、年度大会、协同评估
周边社区	社区建设、公益慈善、环境友好	环保合作、公益活动、邻里沟通
公众与媒体	信息透明、社会责任、公众参与	ESG报告披露、官网、媒体互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与节能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员工发展与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供应链安全与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供应链安全与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乡村振兴与社区共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创新驱动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风险治理与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届期满，将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潘其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潘其星先生将与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潘其星：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拟修订）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林新利先生、王嵘先生、林燕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叶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情况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 月 14 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小河：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在职），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改总指挥。

2、余宗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技改常务副总指挥。

3、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王嵘：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在职），曾任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5、林燕榕：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礼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民盟盟员，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造纸学会理事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冯 玲：女，1963年4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2012年-2018年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被福建省委宣传部授予“福建省哲学社科领军人才”，2021年入选福建省第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叶莲：女，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MBA 在读研究生。2012 年入选福建省首届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24 年 4 月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名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780.9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1,40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35,213.62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982.46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23.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176.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980.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
暂时补流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218.3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407.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1,407.36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6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1,407.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82.64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113.73	使用中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040.86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102.64	使用中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66.39	使用中
合计			1,40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说明内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4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委托金融机构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11-21	2025-2-21	2025-2-21		1.85	4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12-30	2025-3-30	2025-3-30		2.05	2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2-24	2025-3-31	2025-3-31		0.85	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2-26	2025-6-26	2025-6-26		1.10	2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2.04	2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4-1	2025-7-1	2025-7-1		2.04	15.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6-30	2025-9-30	2025-9-30		2.00	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7-2	2025-10-2	2025-10-2		1.95	1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7-1	2025-11-7	2025-11-7		0.60	1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9-30	2025-11-7	2025-11-7		1.50	6.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10-13	2025-11-7	2025-11-7		1.50	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1-3	2026-1-3	2026-1-3	7,000.00	3.10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1-3	2026-1-3	2026-1-3	4,000.00	3.4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3-31	2026-3-31	2026-3-31	7,000.00	3.1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4-10	2026-4-10	2026-4-10	5,000.00	3.10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4-11	2026-4-1	2026-4-1	7,000.00	3.3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4-20	2026-3-31	2026-3-31	5,000.00	3.1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11-25	2026-5-27	2026-5-27	7,200.00	0.80 或 2.65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800.00	2025-11-26	2026-5-29	2026-5-29	7,800.00	0.79 或 2.66	未到期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3-7-5	2025-8-19	2025-8-19		2.90	9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6	2025-6-6		3.10	59.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9	2025-6-9		3.10	59.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9	2025-6-9		3.10	5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950.00	2024-11-21	2025-2-21	2025-2-21		1.05	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6-11	2025-9-11	2025-9-11		2.07	15.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7-5	2025-11-7	2025-11-7		1.64	1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900.00	2025-8-27	2025-11-7	2025-11-7		1.99	15.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9-12	2025-11-7	2025-11-7		1.46	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7	2026-3-2	2026-3-2	4,000.00	1 或 1.58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11-18	2026-3-2	2026-3-2	6,000.00	0.4 或 2.02	未到期
合计				136,350.00				60,000.0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后附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中说明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募资管理和使用，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退城入园”方案未能落地，受地域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尚未形成优化的推进方案，该项目目前尚处于暂缓状态。

公司2025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较长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10日，上述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等环境变化，关注项目可行性，选择合理方案继续推进，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项目推进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8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中止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	–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988.47	86.78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生产建设	–	–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48,597.81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表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和“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流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176.19	204,026.71	–	2.04	178,982.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占率的作用减弱，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50万吨项目规模已不具备竞争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6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6,280万元。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调整后投资总额，具体数据计算：205,176.19-40,000.00-12,760.47=152,415.72（万元）

注2：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后金额大于原募集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转出补流金额66,793.6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碱回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青山纸业	福建省沙县青州镇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6.78（注1）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生产建设	水仙药业	福建省漳州市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流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66.24	181,266.24	2.04	126,221.9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水仙药业该募投项目，并尽快选择合理优化方案推进。项目进展缓慢原因、重新论证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水仙药业遵循董事会决议要求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退城入园”沟通联络和项目内容优化完善工作，但截至目前，“退城入园”仍然未能落地，且受地域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成熟完整的针对性优化方案也仍未形成，报告期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即“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为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虽然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来通过多路径探索和灵活安排，项目仍具推进实施的空间，公司应优化方案极力推进。 后续计划：公司将督促水仙药业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持续与相关部门就征迁补偿事项深化沟通协商，同步积极遴选其它合适的土地，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大力拓展产品矩阵，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品种引进多路径并行，科学布局研发管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特别是在中药领域，持续挖掘古代经典名方、研发中药配方颗粒等，争取尽快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三是积极寻求战略合作，积极寻找合适标的，通过合理并购方式迅速壮大资产业务规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决定暂缓实施。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448号，龙泉希尔顿欢朋酒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4月23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公司高可靠大楼1113会议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4391463，邮编：610000。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姗　　联系电话：028-84391463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2”，投票简称为“宏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3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3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35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3.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行业景气度回升，核心产品价格上涨，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郑银海先生主要工作简历附后）。

郑银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郑银海先生主要工作简历

郑银海，男，196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历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处组干科组干干事，二金工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分工会主席，结构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分工会主席，宣传科科长、团委书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小内燃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分工会主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处副处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宣传科科长；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政治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政工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郑银海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银海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